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吊臂断裂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15）》（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第二条 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保险单中载明的起重机械设备时，在吊装货物过程中，起重机械设备吊臂自身发生断裂造成吊臂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除主险条款第五条第（二）款以外的各种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违反相关操作规程；

（六）碰撞、倾覆、超载吊装；

（七）盗窃、抢劫、抢夺；

（八）自燃、烘焙、人工直接供油；

（九）不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合格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使用工程机械设备，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操作人员证件使用工程机械设备；

（十）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十一）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操作工程机械设备的；

（十二）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

（十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或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而未整改的；

（十四）被保险人伪造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第五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费用也不负责赔偿：

（一）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外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 (二) 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 保险标的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遭受的损失;
- (四) 保险标的因遭水淹或涉水行驶致使发动机损坏;
- (五) 保险标的在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遭受的损失;
- (六) 作业中保险标的失去重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七) 保险标的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八) 与外部高压线、高压电缆接触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九) 保险标的由于自身重量或因施工工地土质疏松导致保险标的陷入土地内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因施工工地坡度较大导致保险标的侧翻造成的损失;
- (十) 保险标的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保险标的的氧化、腐蚀、锈损、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 (十一)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十二)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十三) 因污染引起的任何补偿或赔偿;
- (十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